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8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91C2A80Z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85 号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8号），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7,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8,210,14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539,858.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6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5-0001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850000000814846		0.00	已销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598000013186508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1		0.00	已销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10190010040901		0.00	已销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心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050177620800002080	60,380.54	0.00	已销户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望牛墩支行	020010190010022990		0.00	已销户
合计		60,380.54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统一延长两年。同时，出于充分有效整合场地、人员、设备等各方资源的考虑，在原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及“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和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2023 年 06 月	2025 年 06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1、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欢路 6 号	2、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沙同辉路 2 号；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临港路 3 号；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将“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 (2)	差异金额(3) =(2)-(1)	差异原因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26,009.99	-5,636.26	项目结余资金(注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9.55	8.74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项目导致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2,322.60	-871.63	项目结余资金(注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3.49	3.49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项目导致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00.00	13,989.78	89.78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项目导致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2.69	226.69	164.00	利息收入继续投入 项目导致
合计	57,953.98	51,712.11	-6,241.88	

注 1: 公司通过优化产线布局方案, 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自动化水平, 优化生产工艺, 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 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 减少整体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同时, 公司根据项目投入预算, 与厂家报价进行对比并集中采购, 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采购单价, 有效降低采购费用。此外, 近年来国产替代加速, 公司通过优先采购具有价格优势的国产化设备等方式, 节约了募集资金。

注 2: 公司在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及安装上, 优先选用国内供应商, 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通过多方比价, 控制采购成本, 并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同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经营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的变化, 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 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 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 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 从而节约了募集资金。

注 3: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709.8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144.6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565.24 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项目的议案》，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3,900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 600 万元（合计 14,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凯德增资以实施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2,267,125.22 元（含利息，具体以结转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创造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旨在改进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从而在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现金流状况，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收益，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请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953.99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51,712.11	
减：手续费	0.14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48.02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89.76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9.76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953.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12.1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1 年：		26,685.63				
						2022 年：		13,714.34				
						2023 年：		1,81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2024 年：		4,880.78				
						2025 年 1-9 月：		4,618.9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31,646.25	31,646.25	26,009.99	31,646.25	31,646.25	26,009.99	-5,636.26	2025 年 4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50.81	5,150.81	5,159.55	5,150.81	5,150.81	5,159.55	8.74	2024 年 12 月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194.24	3,194.24	2,322.60	3,194.24	3,194.24	2,322.60	-871.63	2025 年 4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3.49	4,000.00	4,000.00	4,003.49	3.49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3,991.29	43,991.29	37,495.64	43,991.29	43,991.29	37,495.64	-6,495.66	/		
超募资金投向												
1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00.00	13,989.78		13,900.00	13,989.78	89.78	2022 年 8 月		
2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2.69	226.69		62.69	226.69	164.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962.69	14,216.47		13,962.69	14,216.47	253.78	/		
合计			43,991.29	57,953.99	51,712.11	43,991.29	57,953.99	51,712.11	-6,241.88	/		

注 1：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营业收入）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80.33%	达产期年均销售收入 109,813.25 万元。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30,189.98	30,189.98	不适用（注 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1.97%	投产后，正常预计每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 66,000 万元。	-	3,045.58	9,152.99	26,409.42	38,607.99	否（注 4）
6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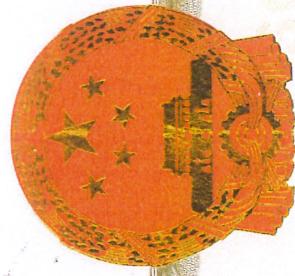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的统计期间为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

注 2：上述承诺效益系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

注 3：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为公司原有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该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注 4：动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旨在通过扩大全资子公司电芯产能，提升自产电芯使用比例，强化从电芯到电池系统集成产品的一体化协同效应。项目投产后，初期因自主研发的电芯处于市场推广阶段，客户开发与产品验证周期相对较长，产能未充分释放，导致单位制造成本偏高。同时，受锂电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自产电芯销售承压，最终导致该项目整体效益未达预期。今年以来，随着自制电芯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其在公司电池产品中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市场开拓与产品应用逐步取得成效。





营业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会 计 事 务 所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 业 证 书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主任会计师：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会 计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738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8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6 月 17 日

姓 名 姚翠玲
Full name Yao Cuiling
性 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1-10-22
Date of birth 1981-10-2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Daxin CPA Firm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姚翠玲 420003204878

存

证件使用

姓 名	丁诗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110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ICPA

2022 06 08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丁诗嘉 110101411068

存